

(2020)浙0382民初1084号

余灼、余光：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余灼、余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7405号

石岳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与被告郑元斌、张倩、石岳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1年1月7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6841号

石岳肖、吴琼：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与被告石岳肖、吴琼、郑威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1年1月7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4468号

黄雨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雨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44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6878号

余丽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与被告张赛勇、张五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1年1月7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4355号

赵永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赵永良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43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952号

朱友保：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经开嘉北路丰汽车租赁服务部诉被告朱友保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823号

陆建伟：本院受理原告沈强与被告陆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2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820号

朱丹新：本院受理原告罗明华与被告朱丹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2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2262号

顾成林：本院受理原告杨峰与被告顾成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0706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17年9月2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月7日上午9时4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1883号

胡芬芬：本院受理原告朱冬花与被告胡芬芬、蒋国红民间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赔偿款6万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0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受疫情影响的导致审判人员及当事人无法到浙江省之江监狱参加诉讼。故本院曾于2020年5月20日依法作出(2020)浙0784民初1883号民事裁定书一份，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现疫情已经好转，故本案恢复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09:00，开庭地点在永康市江南司法所。逾期不交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98号

张江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498号之一、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准予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676号

钟劲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67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月7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1989号

陈敬长：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敬长、林冬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敬长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49994.47元及截至2020年4月1日的利息9199.52元、其他费用3128.69元，并支付以本金49994.4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费用；被告林冬玲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林冬玲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敬长追偿。案件受理费24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00元，由被告陈敬长、林冬玲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111号

张林劝：本院受理原告金宏震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3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2185号

黄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与被告黄曦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2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黄曦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7820.94元及截至2020年3月30日的利息893.77元、费用1155.44元，并支付以本金7820.94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20年3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费用、违约金及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利息、费用、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合计以月利率2%为限)。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30元，由被告黄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72民特286号

本院于2020年10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宝法申请宣告王金标死亡一案。申请人王宝法称：其被申请人王金标系父子关系。王金标受雇于浙江宁波籍“利佰达5”轮担任水手。2018年9月26日0255时，王金标随船在福建省长乐东洛岛东北2.6海里水域遇险沉没，落水后虽经福州海上搜救中心搜救无果，经多方搜救，仍未发现踪迹。下落不明人王金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金标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金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金标的有关情况，向本院报告。

宁波市海事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288号

安昌杰：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春东塑胶有限公司与被告安昌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29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2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月7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1989号

陈敬长：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敬长、林冬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敬长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49994.47元及截至2020年4月1日的利息9199.52元、其他费用3128.69元，并支付以本金49994.4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费用；被告林冬玲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林冬玲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敬长追偿。案件受理费24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00元，由被告陈敬长、林冬玲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185号

张林劝：本院受理原告金宏震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3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2185号

黄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与被告黄曦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2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黄曦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7820.94元及截至2020年3月30日的利息893.77元、费用1155.44元，并支付以本金7820.94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20年3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费用、违约金及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利息、费用、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合计以月利率2%为限)。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30元，由被告黄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72民特286号

本院于2020年10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宝法申请宣告王金标死亡一案。申请人王宝法称：其被申请人王金标系父子关系。王金标受雇于浙江宁波籍“利佰达5”轮担任水手。2018年9月26日0255时，王金标随船在福建省长乐东洛岛东北2.6海里水域遇险沉没，落水后虽经福州海上搜救中心搜救无果，经多方搜救，仍未发现踪迹。下落不明人王金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金标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金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金标的有关情况，向本院报告。

宁波市海事法院